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5〕4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九届“石光杯”中学生 暨第七届小学生美术、书法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术教育，丰富学校文化生活，激发学生学习美术的兴趣，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十九届“石光杯”中学生暨第七届小学生美术、书法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具有正式学籍的中学（包括中职学校）及小学三年级以上（含三年级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绘画：

1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：素描及色彩（规格均为4开纸）。

2、初中组：素描及图案画（图案画题材不限，素描规格为8开纸，图案画规格为16开纸）。

3、小学组：有主题的儿童画（绘画形式不限，规格为8开纸）。

(二) 书法：

1、中学(中职)组：

毛笔书法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在四尺宣纸对开以内。

硬笔书法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 16 开方格纸 2 张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为 16 开行格纸 2 张。

2、小学组：

毛笔书法：命题，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。

硬笔书法：命题，规格为 16 开方格纸 2 张。

(三) 手工艺制作：

1、中学(中职)组：不限题材与形式，剪、刻纸不参赛。

2、小学组

泥工制作，不限题材，材料（豆豆泥、雕塑泥、瓷土等）由选手自备。作品规格：高 30CM 以内，底长、宽 35CM 以内。

其他手工制作，形式与题材不限，剪、刻纸不参赛。

三、绘画、书法比赛用纸由评委会提供，其他材料及工具自备。手工制作项目只能带原材料而不能带半成品或成品进赛场。

四、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：见附件 1。

五、竞赛及报到地点：

1、中学(含中职)组：石狮市石光中学(地址：旧车站附近，群英北路 142 号)。

2、小学组：泉师附小(市区东街二郎巷 68 号)。

六、竞赛名额分配：见附件 2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、该竞赛委托泉州市美术教育研究会主办，石狮市石光中学、泉师附小承办。

2、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主管部门应派专人负责组织参赛工作，各参赛单位应将参赛人员报名表（附件 3）按时报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（小学组于 3 月 25 日前报送；中学组于 4 月 1 日前报送），联系电话：22767196。

3、参赛学生每人只参赛一个项目。

4、参赛人员及领队的车旅、食宿费由各单位自行解决。参赛人员如需住宿，中学（含中职）组可与石狮宾馆联系（地址：石光中学附近，九二路 239 号），电话：88781588 转 3100、如需用餐可事先与石光中学食堂联系，电话：88873174；小学组可与泉州市教育中心联系，（地址：城基路市教育局内），电话：22784337。

附件：1、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

2、竞赛名额分配表

3、参赛学生报名表

二 五年三月二日

主题词：学校 美术 竞赛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 年 3 月 3 日印发

附件 1 :

竞赛时间及日程安排表

(一) 中学组

项目 对象	4月9日 (星期六)		4月10日 (星期日)	
	上 午 (8:30—11:30)	下 午 (2:30—5:30)	上 午 (8:30—11:30)	下 午 (2:30—5:30)
职 专	各单位领队报到并领参赛证	工艺制作、书法	素 描	色 彩
普 高		工艺制作、书法	素 描	色 彩
初 中		工艺制作、书法	素 描	图案画

(二) 小学组

项目 对象	4月1日下午(星期五) (3:30)	4月2日上午(星期六) (8:30—11:30)	4月2日下午 星期六 (2:30—5:30)
	各单位领队报到并领参赛证	绘 画	工艺制作 书法

附件 2 :

竞赛名额分配表 (注:+号后的名额为泥工参赛人数)

单位	名 额(人)	项 目	书 法		
			绘 画	工 艺 制 作	毛 笔
鲤城、丰泽、 洛江、德化、 石狮、泉港、 永春	职 校	2	2	2	2
	普 高	2	2	2	2
	初 中	6	4	4	3
	小 学	5	3+2	3	2
晋江、南安、 安溪、惠安	职 校	3	3	3	3
	普 高	4	4	4	3
	初 中	10	5	5	4
	小 学	8	4+3	5	4
市直学校 (每校)	职 校	2	2	1	1
	普 高	2	2	1	1
	初 中	2	2	2	1
	小 学	3	1+1	2	1

附件3：

参赛学生报名表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性 别	参赛项目	组 别	联系电 话	指导教师 (只填一人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2005年 月 日		县(区、市)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2005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应按时报送，填表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潦草。单位、姓名、组别、项目不得有误。